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玉虎

编制单位：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慧霞

建设单位

电话：13903895223

传真：-

邮编：454450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

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

编制单位

电话：0391-3917046

传真：0391-3917046

邮编：45415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华融

国际大厦 1108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 1、《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环评批复》博环审【2019】46 号
- 2、《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托书》

- 3、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4、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主要产品名称	车厢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台/年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爱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5		1.65%

1.2 验收工作过程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120m²，属于迁建项目。工程产品为半挂车厢，生产规模为 100 台/年。2019 年 4 月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4 日博爱县环保局以博环审【2019】46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 包括办公楼、喷漆烘干房等。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我公司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要求, 受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收集了有关资料,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按照审定后的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结果, 并依据有关的国家标准,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令)；
- (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修订)；
-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2.2 其它相关文件

- (1)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 (2) 《关于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46号(附件1)；
- (3)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附件2)。
- (4) 相关产量报表产负荷证明(附件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项目喷漆烘干房面积约为120m²。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林地，南侧为郑常公路，西侧为空地，距离厂址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24m处的吕店村。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1.65%。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八小时工作制，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3-1。

表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变更内容	实际较之环评内容
1	建设地点	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	无变更
2	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	无变更
3	工程性质	迁建	无变更
4	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	无变更
5	生产规模	年产 100 台车厢	无变更
6	主体工程	1 座喷漆烘干房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供水：利用厂区内原有设施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	无变更
7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	无变更
8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主要原料为钢板、方钢、喷涂用醇酸漆、水性聚氨酯漆和稀释剂等，工程原料

喷漆完成后进行流平，每次流平时间约为 10~15min，主要目的是将表面的溶剂挥发掉，使表面的漆膜平整、光滑。流平也起到表干的作用，防止在烘干时漆膜上出现针-气相急剧扩散，漆被微粒化成喷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表面形成漆膜。

前端形成负压区，使漆容器中的漆从漆喷嘴中喷出，并立即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式，所用动力为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从空气帽中的中心孔喷出，在漆喷嘴间等参数，然后由喷漆工位喷嘴对漆件表面进行喷漆，工程喷漆采用空气喷涂的作业方封闭上抽风方式。车厢经轨道送至喷漆工位后，通过控制面板设定所需的喷漆厚度和时喷一烘，即先喷底漆，待底漆流平后喷面漆，面漆流平后进行烘干。喷烘一体房采用两表面处理包含喷漆、烘干两道工序，工件先进行喷漆，然后进行烘干。工程采用两为喷漆。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如下：

喷漆烘干等，其中切割、机加工、焊接与现有 1000 台车厢工艺相同，仅表面处理工艺本次迁建后产品为半挂车厢，与现有产品相同，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机加工、焊接、

3.5 生产工艺

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定员中调配。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故本次迁建项厂区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本次迁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劳动

3.4 水源

性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板	t/a	550	外购
	方钢	t/a	250	外购
	醇酸漆	t/a	3.25	外购，桶装
	水性聚氨酯漆	t/a	3.71	外购，桶装
	稀释剂	t/a	0.98	外购，桶装
能源消耗	电	kwh/a	20 万	电网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表

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3-2。

孔。

车厢流平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红外光辐射法进行，温度控制在 40~60℃，烘干间歇运行，每次烘干运行时间为 1.5~2h。烘干结束后自然冷却至室温，成品由轨道送至出口处再经行吊转运。喷枪口需定期采用稀释剂冲洗，冲洗下的漆料直接回用于调漆工段，作为原料使用。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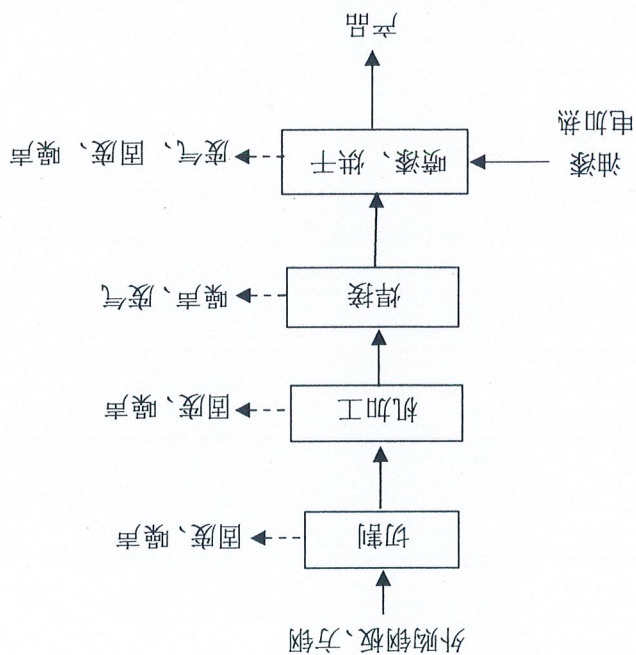


图 1 迁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变更报告对照一览表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变更内容相比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喷枪	-	2	一致
产品	年产 100 台车厢			一致
建设	喷烘漆一体房 1 座			一致
环保设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变更要求治理措施
	废气	喷烘室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 高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焊机及环保设备
		干式漆雾过滤器	废滤料及漆渣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	UV 光解催化净化器	废紫外灯管	
		油漆使用	废包装容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可知，本项目不在规定的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条内容。

具体对比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验收相符性一览表

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中规定	备注
未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审批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迁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产生。

4.1.2 废气

工程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

迁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西南角设置1座喷烘一体房用于产品的喷漆及烘干，工采用“底漆+面漆”的组合喷涂方式，采用电阻丝加热管及移动式红外灯对漆件进行烘干。工程喷漆及烘干过程均有废气产生；其中，喷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漆尘）及漆料、稀释剂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主要为漆料、稀释剂挥发出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使用漆料及稀释剂的主要成分，确定喷漆及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采取“活性炭棉+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去除废气中漆雾，再将废气引入“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程风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位设置	排放去向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棉+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15m高排气筒	4300--4700	15	排气筒出口	排入大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名称	尺寸 (mm)	数量	催化处理设备 等离子+UV光氧 设备机壳：碳钢喷漆防腐
	2500×900×1300	1套	
-C波段 UV 灯管253.7nm 光切割，锻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			

工程新增固废主要为油漆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滤料、漆渣以及UV光解催化净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一是废油漆包装桶使用后，企业立即将包装桶加盖密闭集中存放在危废仓库；废滤料、漆渣、废紫外灯管分别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二是收集的废油漆包装桶、废滤料、废漆渣、废紫外灯管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4.1.4 固废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措施	削减效果dB(A)
1	钻床	1	80	室内布置、减震措施	-20
3	空压机	1	85	减震措施、消声器	-25

表 4-3 工程各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表

项目降噪措施见表 4-3。

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钻床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工程分别采取了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

4.1.3 噪声

-C 波段 UV 灯管 185nm 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让废气与 O3 进行充分反映生成二氧化碳和水
27 种特制合成催化剂（光氧合成系统，把有机废气完全分解）
灯管接头（国产）
镇流器（国产）
电控系统（国产）
灯管数量：15 根；
等离子：15 根等离子灯管
功率：3.15kw；
风阻：300-500Pa

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工程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表 单位: t/a

名称	性质及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油漆桶	密闭容器收集 (废漆桶加盖) 至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8	0
废滤料、漆渣			0
UV 光解净化装置	废紫外灯管	0.01	0

4.1.5 项目各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性分析

项目各环节产污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项目各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	活性炭棉+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危废	油漆使用	废油漆桶	密闭容器收集 (废漆桶加盖) 至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废滤料、漆渣		
	UV 光解净化装置	废紫外灯管		

4.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6.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6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 额 (万元)
废	喷漆、烘干废	颗粒物、二	1	12
			数量 (套)	投资 额 (万元)
			环评变更	
			实际	

气	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	滤装置+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 高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	-	-	-	-	-
危	废气治理措施	油漆使用	废油漆桶	密闭容器收集(废漆桶加盖)至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3	1	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滤料、漆渣					
		UV 光解净化装置	废紫外灯管					
	机械设备及风机等	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	采取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加消声器、合理安排工作时	/	/	1.5	/	1.5
合计				/	/	16.5	/	16.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对环评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生产规模等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界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1.2 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根据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及发展规划。项目厂址距博爱县二街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最近距离为 5.6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左岸，距离最近距离约为 13.0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产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固废及噪声三大类。

(1) 废气

工程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对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控制要求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固废：工程固废均可做到合理处置或安全处置。

(3) 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工

达标排放。

喷漆间滤芯等，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

(4) 运营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适时更换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到位。

(2) 在具备条件时，应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入现有工程后一同进行环保验收。

(1) 迁建工程完成后，原有工程不再生产，所有设备原地拆除不再使用，项目并

5.1.8 建议

0.0784t/a、0.177t/a。

为 0.058t/a、0.167t/a。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指标分别为

控制项目。本次工程总量控制项目取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应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选取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总量

5.1.7 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环保投资 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1.65%。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

5.1.6 环保投资

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

此外，评价要求项目定期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

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评价要求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科，定员 1-2 人，要明确分工，共同承担企业的环境

5.1.5 环境管理及监控

达标。

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固废均可实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噪声厂界

满足厂界浓度限制的要求，在工程设定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无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工程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能

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0%，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均较小，

工程废气采取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结果显示：工程废气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最

5.1.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该项目原位于玉祥路西段，于 2016 年参加环保清改并在政府公示备案，由于项目位于城区范围内，已不符合当前环保要求，由企业自行迁建至新址。迁建工作完成后，原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于 2019 年 9 月底前，拆除不再使用，生产场地另改他用，挥发性有机物由原拆除迁建项目予以替代。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施工期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须封闭并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出入口须设置冲洗设施，车辆出入必须冲洗干净。场地和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弃土，弃渣须及时清理，回填洼地或平整工地，以减少弃土废料的

并将多余的施工垃圾及时清理，禁止裸露堆放。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喷漆烘干房通过“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統，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管理，保证集气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3、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危废: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滤料、废紫外灯管均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险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58t/a, VOCs:0.167t/a。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1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去除率 70%,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甲苯	≤20mg/m ³ ,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5 月 4 日, 以博环审【2019】46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6.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2 总量控制指标值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t/a)	总量文件
颗粒物	0.058	关于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挥发性有机物	0.167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表 7-1 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烘废气活性炭炭棉+两级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喷烘废气环保设备的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本次只对排气筒出口进行检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由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6层。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与质量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物-低浓度颗粒物 (粉尘)的质量浓度测定-手工重量分析 法 ISO 12141:2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 型	/
2	环境空气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3	污染源 非 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 mg/m ³
4	环境空气非 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 mg/m ³
5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1.5×10 ⁻³ 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 人员能力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6层。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化的检测机构。其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采样及测试。
- (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等质量控制措施。
-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运行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工况运行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公斤/d）	设计生产量（公斤/d）	油漆使用量	
				2019.06.25	2019.06.26
		14.0	15.63	89.6	
		14.5	15.63		92.8

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报表计算得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m³/h）	颗粒物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喷漆废气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出口	2019.06.25 35.180573° 112.992072	1	4489	3.7	1.66×10 ⁻²
		2	4305	4.2	1.81×10 ⁻²
		3	4463	3.9	1.74×10 ⁻²
		均值	4419	3.9	1.74×10 ⁻²
	2019.06.26 35.180573° 112.992072	1	4470	4.0	1.79×10 ⁻²
		2	4636	3.5	1.62×10 ⁻²
		3	4479	4.1	1.84×10 ⁻²
		均值	4528	3.9	1.75×10 ⁻²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³，均符合《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要求（排放浓度≤10mg/m³）。

表 9-3 喷漆烘干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 (m ³ /h)	二甲苯浓度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等离子UV 逛街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出口	2019.06.25 35.180573° 112.992072	1	4489	未检出	-	25.2	0.113
		2	4305	未检出	-	24.3	0.105
		3	4463	未检出	-	23.9	0.107
		均值	4419	-	-	24.5	0.108
	2019.06.26 35.180573° 112.992072	1	4470	未检出	-	25.0	0.112
		2	4636	未检出	-	24.7	0.115
		3	4479	未检出	-	24.1	0.108
		均值	4528	-	-	24.6	0.111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2mg/m³，均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25	1	0.237	0.281	0.261	0.254
	2	0.243	0.244	0.256	0.267
	3	0.241	0.270	0.250	0.272
	4	0.240	0.251	0.280	0.266
2019.06.26	1	0.239	0.260	0.277	0.258
	2	0.242	0.263	0.245	0.274
	3	0.235	0.252	0.273	0.259
	4	0.232	0.253	0.249	0.26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28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浓度≤1mg/m³）；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未检出，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2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58mg/m³，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2 要求（厂界浓度≤2.0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25	1	0.36	0.52	0.56	0.57
	2	0.42	0.55	0.53	0.56
	3	0.35	0.53	0.56	0.54
	4	0.37	0.51	0.58	0.58
2019.06.26	1	0.38	0.54	0.53	0.55
	2	0.42	0.52	0.56	0.54
	3	0.38	0.53	0.54	0.53
	4	0.40	0.54	0.58	0.51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25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06.26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9-5 无组织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已建设有危废仓库，废漆渣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内，定期委托

9.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 60dB (A)、夜 50dB (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3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7.1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9.06.25	53.8	44.5	
	2019.06.26	54.2	44.8	
北厂界	2019.06.25	54.4	45.4	
	2019.06.26	54.5	45.2	
西厂界	2019.06.25	55.3	46.2	
	2019.06.26	55.1	45.9	
南厂界	2019.06.25	56.0	47.1	
	2019.06.26	56.3	47.0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量数据有效。

噪声测试仪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均小于 0.5dB (A)，测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定员中调配。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故本次迁建项

厂区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本次迁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劳动

9.2.2 废水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均符合《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要求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最大值为 $25.2\text{mg}/\text{m}^3$ ，均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附件 1、2 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281\text{mg}/\text{m}^3$ ，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未检出，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2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

为 $0.58\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要求（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废水：厂区供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提供。本次迁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

有劳动定员中调配。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故本次

迁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3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7.1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60dB (A)、夜 50dB (A))。

固废：目前企业已建设有危废仓库，废漆渣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总量核算结果

颗粒物废气： $0.0175\text{kg/h} \times 1000\text{h} \times 10^{-3} \div 0.91 = 0.019\text{t/a}$

非甲烷总废气： $0.110\text{kg/h} \times 1000\text{h} \times 10^{-3} \div 0.91 = 0.121\text{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结果，计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百分之百负荷核定)，具体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检测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核定总量要求
颗粒物	0.019	0.058	符合
有机废气	0.121	0.167	符合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报告编号: 71612058212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16日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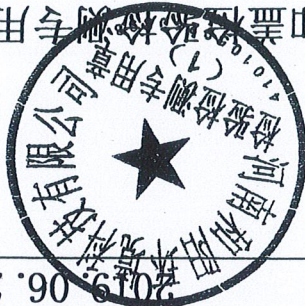
台车厢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收

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6.2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63942865 传真: 0371-639428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t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

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烘废气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上风向、下风向 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物-低浓度颗粒物 (粉尘)的质量浓度测定-手工重量分析法 ISO 12141:2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2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3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 mg/m ³
4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 mg/m ³
5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1.5×10 ⁻³ 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	/
---	------	------------------------------	----------------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06月25日至06月26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5.2 06月26日至06月27日实验室内对该项目进行分析测定。

5.3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和治理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附:

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公斤/d)	设计生产量(公斤/d)	生产负荷(%)
2019.06.25	油漆使用量	14.0	15.63	89.6
2019.06.26		14.5	15.63	92.8

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6 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喷烘废气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高排气筒 出口	2019.06.25	1	4489	3.7	1.66×10 ⁻²
		2	4305	4.2	1.81×10 ⁻²
		3	4463	3.9	1.74×10 ⁻²
		均值	4419	3.9	1.74×10 ⁻²
	2019.06.26	1	4470	4.0	1.79×10 ⁻²
		2	4636	3.5	1.62×10 ⁻²
		3	4479	4.1	1.84×10 ⁻²
		均值	4528	3.9	1.75×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 (m ³ /h)	二甲苯浓度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喷烘废气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15m高排气筒出口	2019.06.25	1	4489	未检出	-	25.2	0.113
		2	4305	未检出	-	24.3	0.105
		3	4463	未检出	-	23.9	0.107
		均值	4419	-	-	24.5	0.108
	2019.06.26	1	4470	未检出	-	25.0	0.112
		2	4636	未检出	-	24.7	0.115
		3	4479	未检出	-	24.1	0.108
		均值	4528	-	-	24.6	0.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25	1	0.237	0.281	0.261	0.254
	2	0.243	0.244	0.256	0.267
	3	0.241	0.270	0.250	0.272
	4	0.240	0.251	0.280	0.266
2019.06.26	1	0.239	0.260	0.277	0.258
	2	0.242	0.263	0.245	0.274
	3	0.235	0.252	0.273	0.259
	4	0.232	0.253	0.249	0.2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25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06.26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25	1	0.36	0.52	0.56	0.57
	2	0.42	0.55	0.53	0.56
	3	0.35	0.53	0.56	0.54
	4	0.37	0.51	0.58	0.58
2019.06.26	1	0.38	0.54	0.53	0.55
	2	0.42	0.52	0.56	0.54
	3	0.38	0.53	0.54	0.53
	4	0.40	0.54	0.58	0.51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天气
2019.06.25	1.2	99.3	27	西风	晴
2019.06.26	1.1	99.2	28	东南	晴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9.06.25	53.8	44.5	
	2019.06.26	54.2	44.8	
北厂界	2019.06.25	54.4	45.4	
	2019.06.26	54.5	45.2	
西厂界	2019.06.25	55.3	46.2	
	2019.06.26	55.1	45.9	
南厂界	2019.06.25	56.0	47.1	
	2019.06.26	56.3	47.0	

7 分析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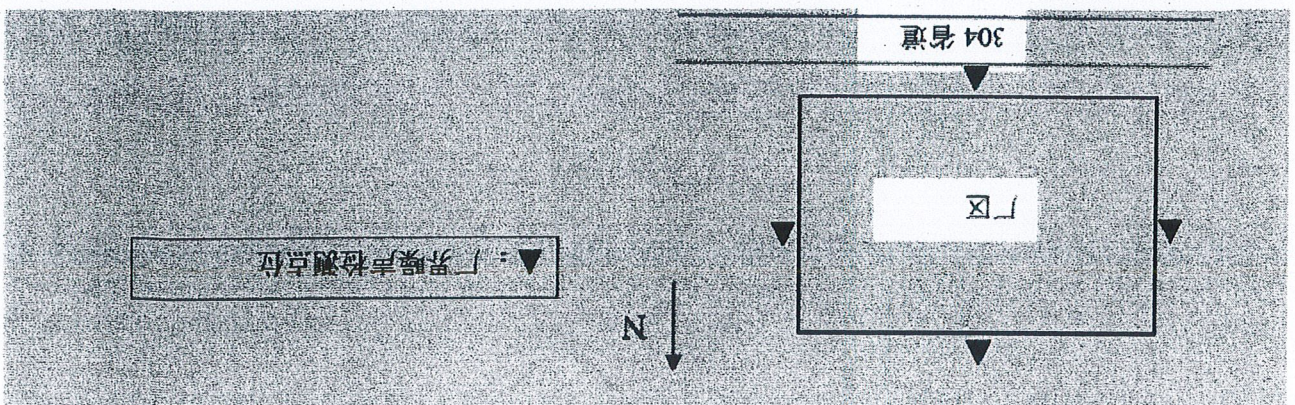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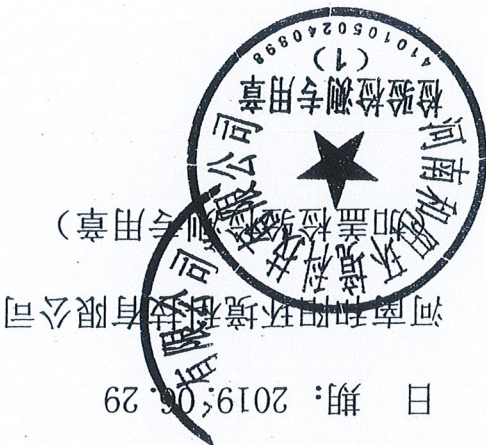
王哲 张松洲 刘彦良 牛长强

编制人: 郭琦

审核: 王月

签发: 杨

日期: 2019.05.2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 已建设完成，经博爱县环保局 批准现进入验收阶段，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法人代表：杨玉虎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玉虎

联系电话：1390389522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612050212

名称: 河南和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 业集聚区 第169号双威国际传媒产业园 6号楼6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12050212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14日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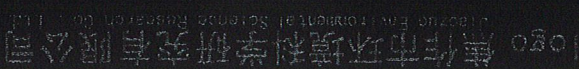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新闻中心

公司简介 业务范围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发布时间: 2019-8-2 8:41:42 点击: 1次

1 / 30

公司公告

公司动态

公司公告

环境资讯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发布时间: 2019-8-2 8:41:42 点击: 1次

1 / 30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环境资讯

公司公告

公司动态

公司公告

环境资讯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地址: 焦作市港南路与站前路交叉
口华融国际大厦1109室

传真: 0391-3917046

E-MAIL: 15939137999@163.com

网址: www.jzhjhx.com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9]46号

关于对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的批复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该项目原位位于城区范围内，已不符合当前环保要求，由企业自行迁建至新址。迁建工作完成后，原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于2019年9月底前，拆除不再使用，生产场地另改他用。挥发性有机物由原拆除迁建项目予以替代。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施工期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须封闭并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出入口须设置冲洗设施，车辆出入必须冲洗干净。场地和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弃土、弃渣须及时清理、回填洼地或平整工地，以减少弃土废料的并将多余的施工垃圾及时清理，禁止裸露堆放。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喷漆烘干房通过“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管理，保证集气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3、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危废：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滤料、废紫外灯管均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58t/a、VOCs：0.167t/a。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境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日



序 言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要求在河南省建设的唯一一家功能齐全的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主要包括：焚烧、安全填埋、稳定化、固化、物化、废水处理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并颁发了《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71号），专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综合性经营活动。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

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1.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废物处置报价单。

1.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二、危废的计量、联单管理及交接

2.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2.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2.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在两日内负责转交给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两日内负责转交给接受地环保部门。

2.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2.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2.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

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

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1.4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二。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3.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3.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3.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3.1.10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可交由乙方代办运输，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选择由乙方代办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废物处置报价单》代为收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3.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

要求。

3.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10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进行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责任承担

4.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4.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5.2 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有过错的，由运输方承担过错责任。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
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
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
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
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
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
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
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未经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 10.5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概述：

- 1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 1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041-49	废漆桶	固体	袋装	0.4
2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体	袋装	0.02
3	900-252-12	漆渣	固体	桶装	0.1
4	900-041-49	废沾染物	固体	桶装	0.13

十二、合同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甲方：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8 月 1 日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8 月 1 日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		联系人		杨玉虎		联系方式		13939113524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包年数量(吨)		包年费用(元)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1	900-041-49	废漆桶	固体	袋装	0.4	10000		10000		乔文杰		13676980606					
2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体	袋装	0.02												
3	900-252-12	漆渣	固体	桶装	0.1												
4	900-041-49	废沾染物	固体	桶装	0.13												

备注

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合同包年费用支付约定:

①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10000 元(壹万元整);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② 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10000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户: 695105221

2、其它服务项目

3、(1) 运输服务: 不含运费

(2) 包装物提供: 不含

(3) 装车服务: 不含

(4) 其它有偿服务: 废物收集整理分类废物包装标签制作技术指导等

3、合同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4、其他需约定内容: 无

5、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漏。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号:)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8 月 1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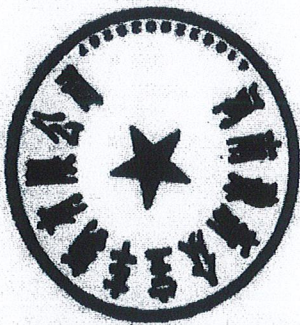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生产负荷证明

我厂于 6 月 25 日至 26 日正常生产，现生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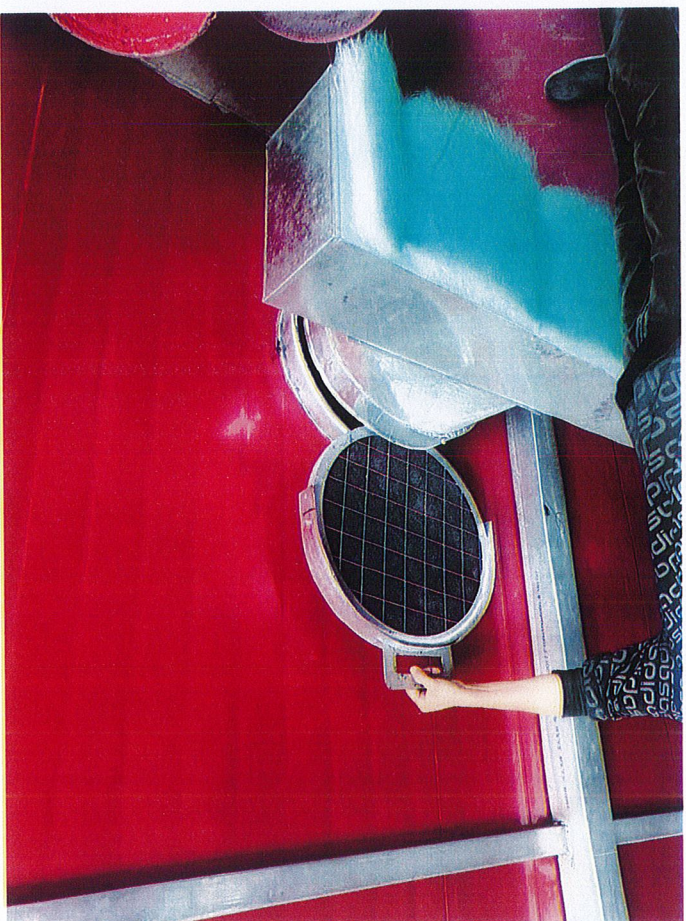
时间	产品	实际产量 (t/h/d)	设计产量 (t/h/d)	生产负荷 (%)
6月25日	油漆用墨	14.0	15.63	89.6
6月26日		14.5	15.63	92.8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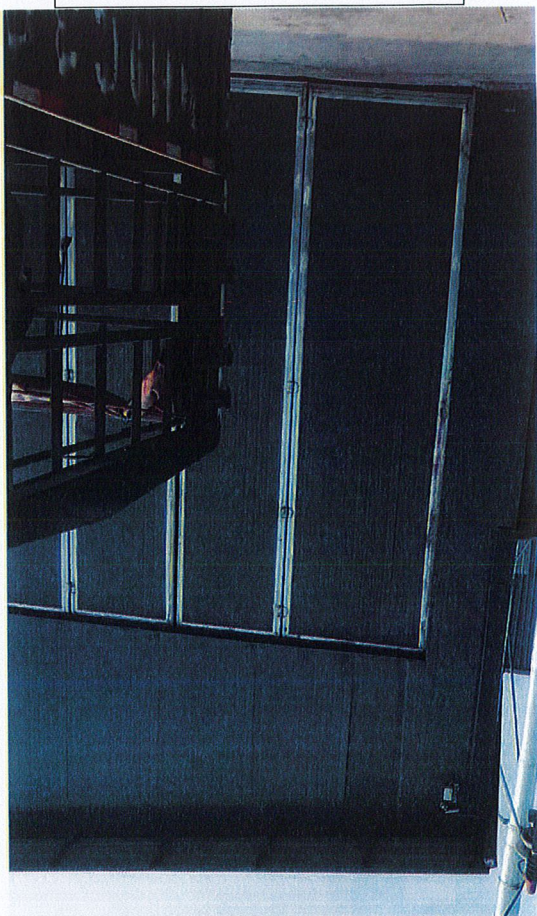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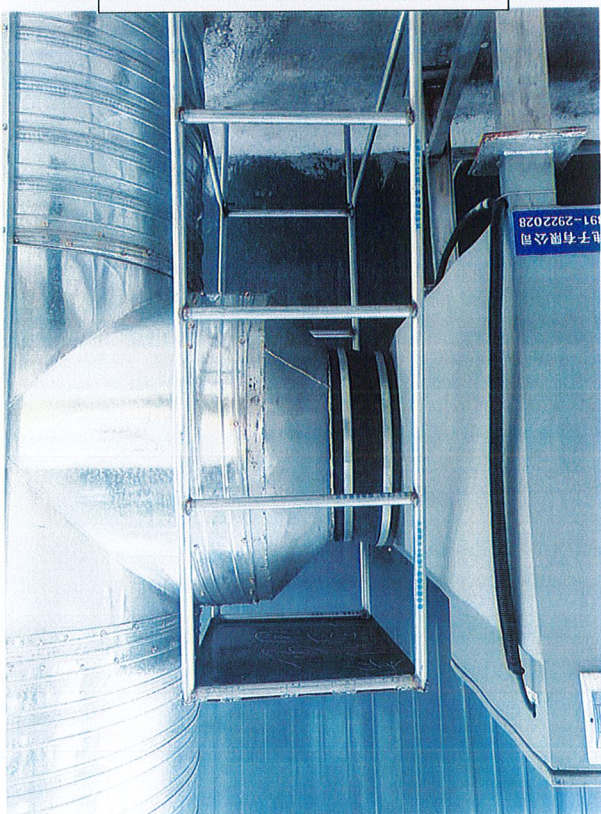
2004 年 6 月 26 日



新增视频监控



新建采样平台



相关整改照片

设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

2019年

设备名称	运行时间	是否正常运行	有无故障	操作人员
1. 除尘器	8:30	是	无	王
2. 沉淀池	11:30	是	无	王
3. 污水处理	15:00	是	无	王
4. 污泥脱水	17:00	是	无	王
5. 废气处理	18:00	是	无	王
6. 噪声治理	19:00	是	无	王
7. 固废处理	20:00	是	无	王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注：1. 本表由环保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企业必须如实填写。
2. 本表由企业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定期向环保管理部门报送。
3. 本表由企业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定期向环保管理部门报送。

封闭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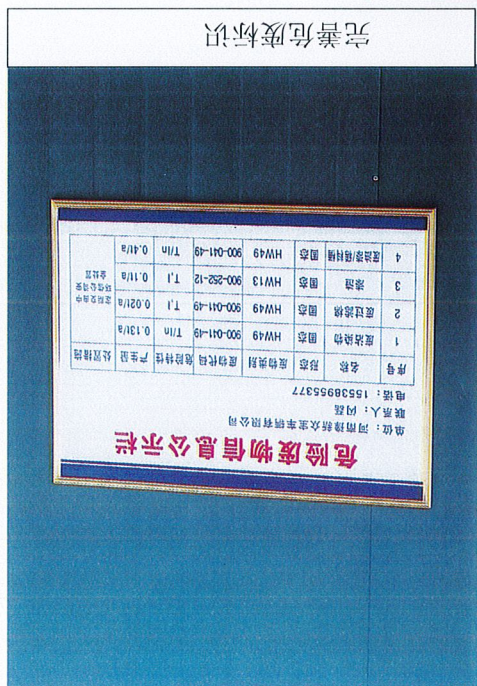
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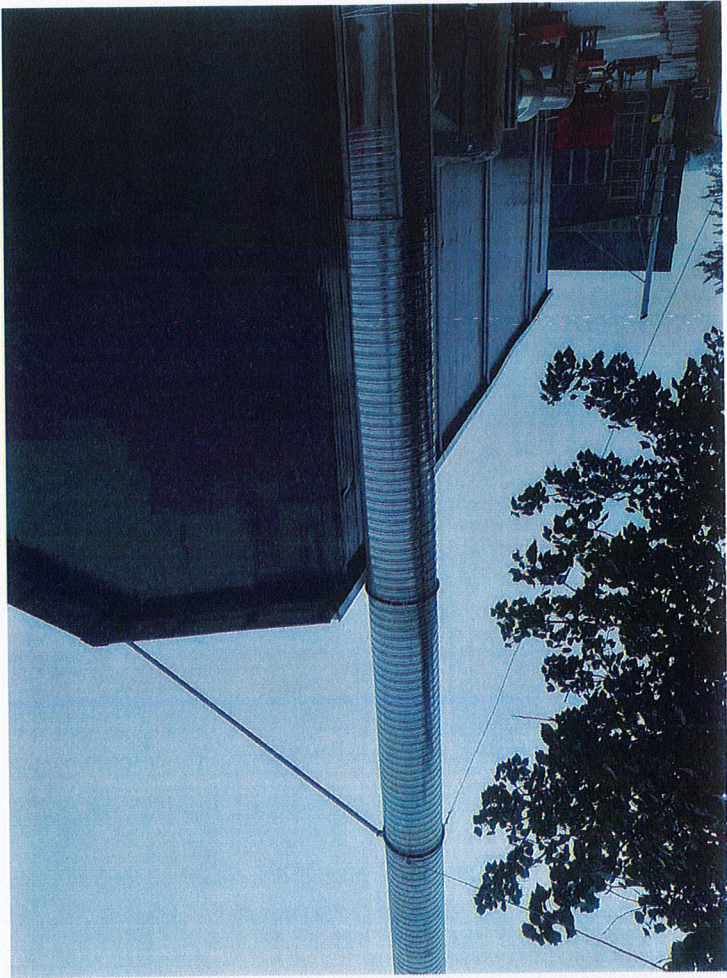
危废间地面进一步防渗



完善危废标识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根据《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计 7 人。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项目喷漆烘干房面积约为 120m²。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林地，南侧为郑常公路，西侧为空地，距离厂址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24m 处的吕店村。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120m²，属于迁建项目。工程产品为半挂车厢，生产规模为 100 台/年。2019 年 4 月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4 日博爱县环保局以博环审【2019】46 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不属于该《暂行办法》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

条内容”范畴。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
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八小时工作制，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
劳动定员中调配。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迁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 废气

迁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西南角设置 1 座喷烘一体房用于产品的喷漆及烘干，工
采用“底漆+面漆”的组合喷涂方式，采用电阻丝加热管及移动式红外灯对漆件
进行烘干。工程喷漆及烘干过程均有废气产生；其中，喷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漆
尘）及漆料、稀释剂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烘干废气主要为漆料、稀释剂挥发出的
有机废气。根据工程使用漆料及稀释剂的主要成分，确定喷漆及烘干过程有机废
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采取“活性炭棉+两级干式漆雾过滤装置”
去除废气中漆雾，再将废气引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

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钻床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
为 80-90dB(A)之间。工程分别采取了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减振降
噪措施，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 固体废物

工程新增固废主要为油漆使用后的废包装桶、活性炭棉及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滤料、漆渣以及 UV 光解催化净化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一是废油漆包装桶使用后，企业立即将包装桶加盖密闭集中存放在危废仓库；废滤料、漆渣、废紫外灯管分别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二是收集的废油漆包装桶、废滤料、废漆渣、废紫外灯管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均符合《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2\text{mg}/\text{m}^3$ ，均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28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浓度 $\leq 1\text{mg}/\text{m}^3$)；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未检出，符合《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要求(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58\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要求(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厂区分水由厂区分备水井提供。本次新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300天。故本次新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6.3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47.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60dB(A)、夜50dB(A))。

4. 固体废物

目前企业已建设有危废仓库，废漆渣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车厢迁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可予以公示，上报备案。

专家签字：

张卫明 赵明

六、后续要求

此外，验收人员要求企业在验收完成后的日常营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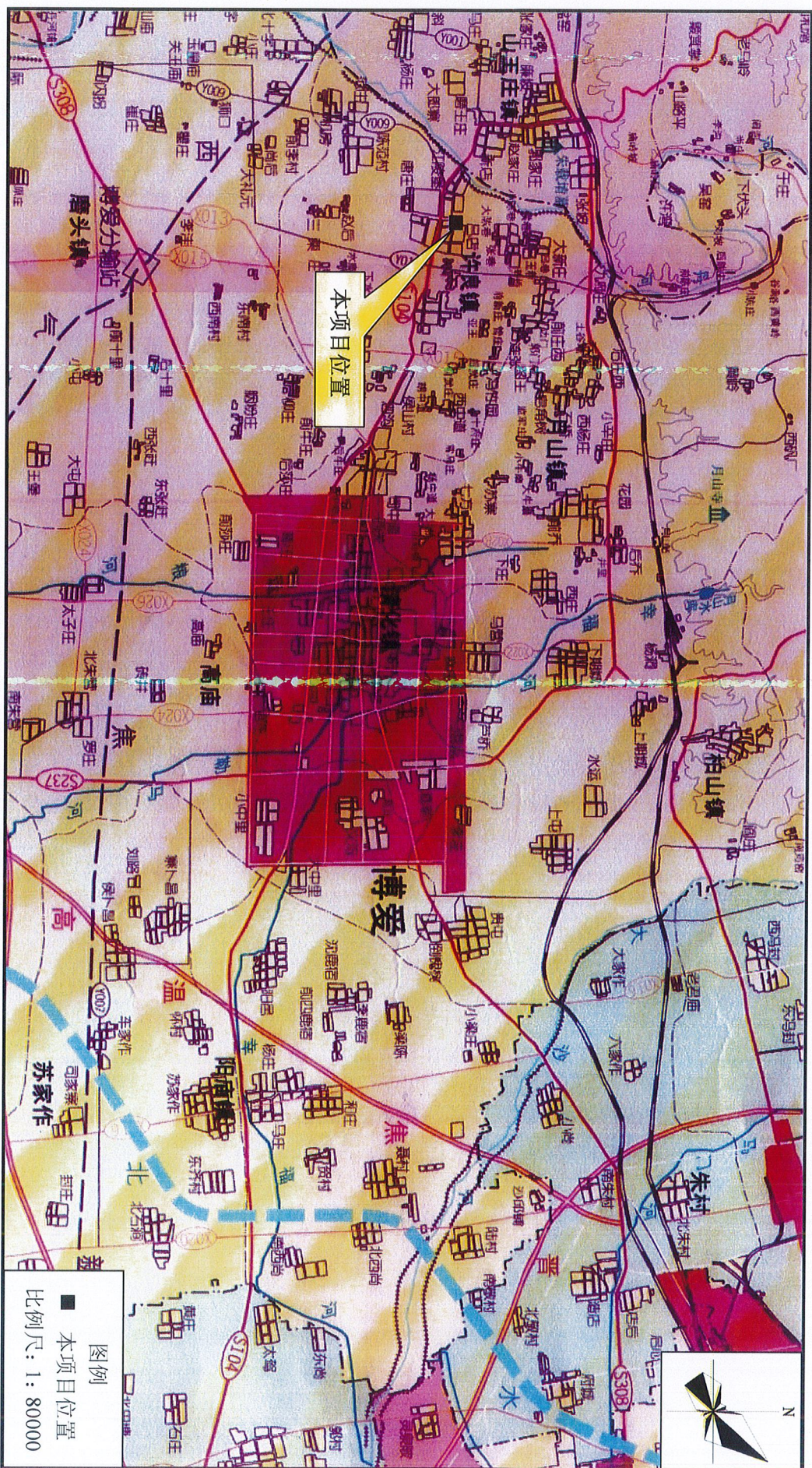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验收人员名单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杨玉庆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经理	4108221952****0015	13903895223	杨玉庆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75****2535	13782761630	毛宇翔
赵丽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77****2542	13839159475	赵丽
杨建佳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1811989****4013	15036063139	杨建佳
邢磊	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8021980****2519	13782822725	邢磊
王喜威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助理	4107261994****0815	13203957475	王喜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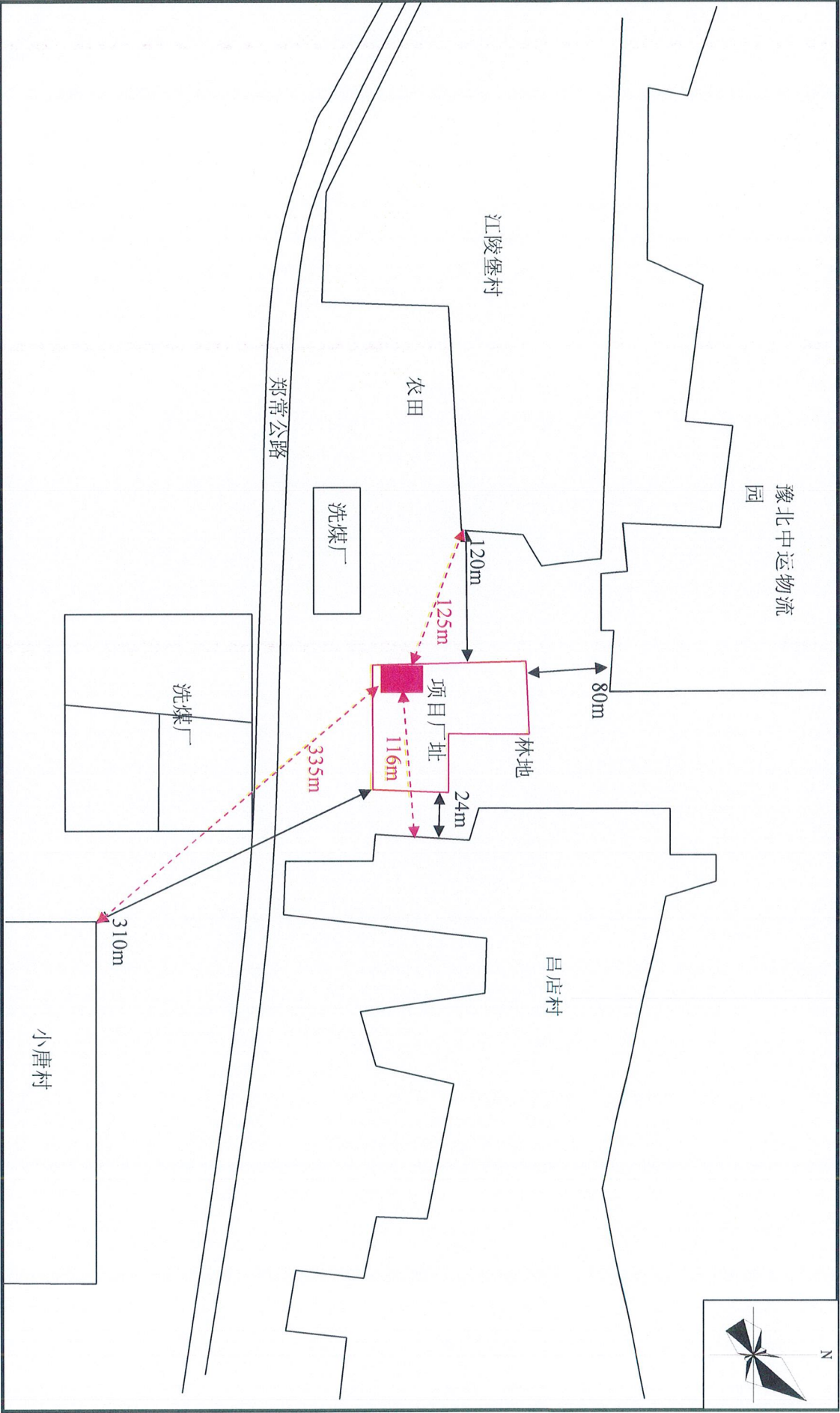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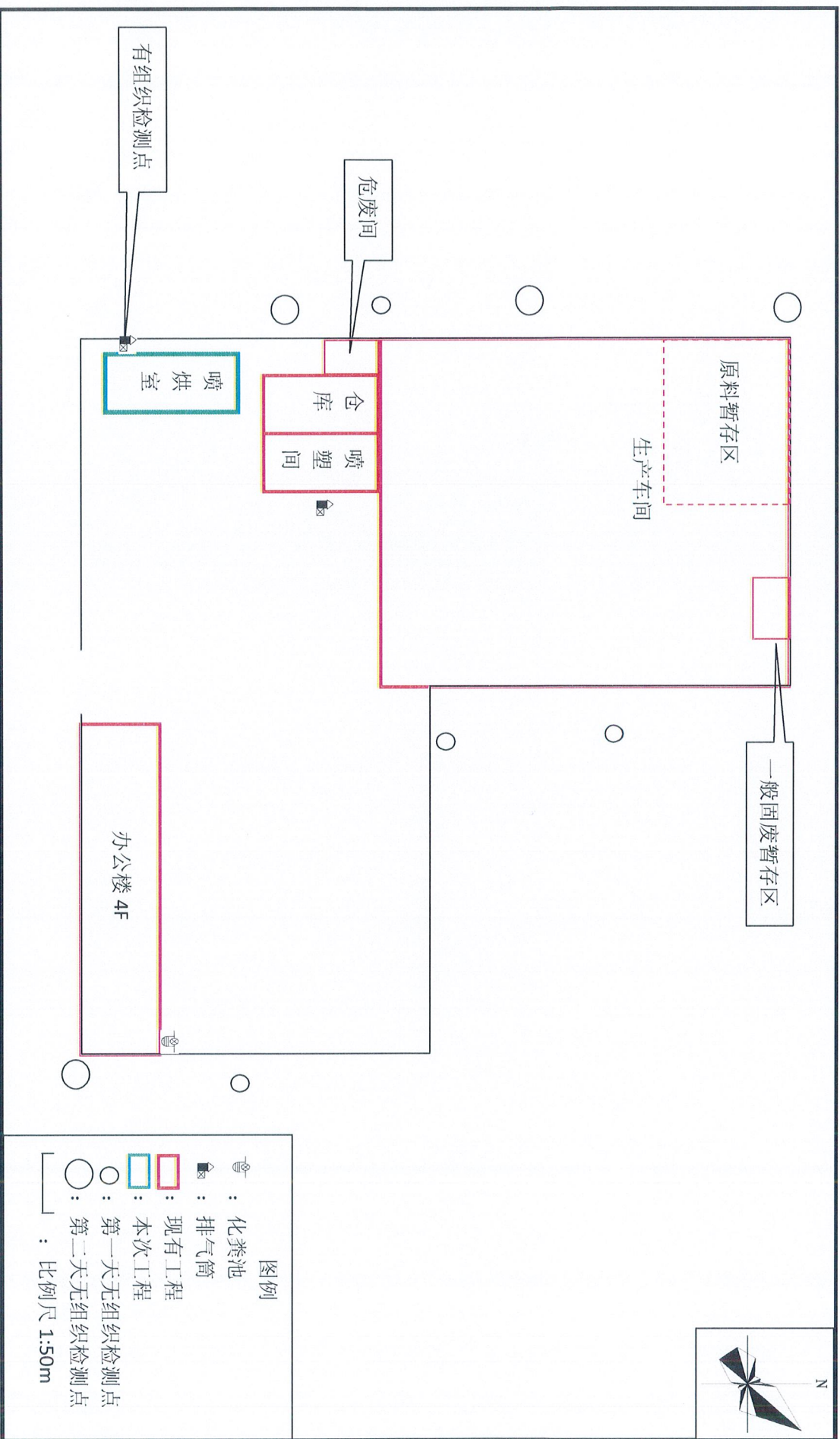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基础信息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永庆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车厢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882-36-03-064173		建设地点		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郑常公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车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车厢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9】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		1.6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		1.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5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河南豫新众宝车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779429723F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																									
烟尘				4.1		10		/		/		0.019		0.058		/		0.019		0.058		/		0.01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25.2		60		/		/		0.121		0.167		/		0.121		0.0167		/		0.1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